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第二次通知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4日發佈了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本公司定於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截至2013年11月8日(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交書面回覆的最後日期)，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5條，現將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召開地點、擬審議決議案再次通知如下(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4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3層北京廳。
- 三、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決議案概要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待取得所需的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認可或於中國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
2. 審議及批准於2014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期間，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共同組成的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監管機構核定的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內，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其他實際情況，確定本公司每期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條款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限、利率、擔保、發行方式、發行時機、募集資金用途等)，對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償付等情況進行監督。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簽立該協議及執行其條款(包括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及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轉讓、成立該非公募基金並開展特定創新金融業務；及授權本公司於完成建議轉讓後，與建議轉讓的受讓方或其指定實體訂立租賃合同，以按當時的市價租賃本公司位於北京中信証券大廈及深圳中信証券大廈的辦公場所。

有關上述決議案及臨時股東大會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僅請參見本公司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citic.com>)發佈的日期為2013年10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3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及殷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饒戈平先生及魏本華先生。